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九選舉區(北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天文	33年8月25日	男	福建省長樂縣	中國國民黨	忠明中學 空軍官校 臺中技術學院 中興大學EMBA	臺中市議會副議長 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老人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福州同鄉會理事長 臺中市十八省同鄉會理事長 傑人會總會2002年總會長 國際同濟會第五分區主席 臺中市民防大隊大隊長 獅子會300C1區總監 東海大學行政與立法研究班 美國國際大學EMBA	①促成臺中市為魅力陽光活力的國際化都市。 ②強化治安擴充警力改善警用裝備現代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③爭取市府利用公有地興建國民住宅中心，平價出租或出售成青年，讓他們能安居生活。 ④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增加健康檢查項目，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⑤爭取補助單親及弱勢家庭，每月房租補貼5千至7千。 ⑥為減輕青年成家壓力，嬰幼兒的托育爭取補助3千至5千。 ⑦利用社會愛心人士成立單親及老人照顧服務中心，加強照顧巡視服務。 ⑧利用社會資源擴大成立愛心食物銀行，照顧弱勢家庭及街頭流浪人士。 ⑨調高常年守望相助隊的置裝、設備等費用。 ⑩全面整治下水道淤積、堵塞、塌陷等排水系統，防止水氾濫。
2		范淞育	50年8月2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堪薩斯州Baker大學 科學管理碩士 世界新聞大學 衛道中學初、高中 台中師專附屬小學	台中市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台中副總幹事 張溫厲、林佳龍、蔡明憲市長競選副總幹事 東海大學法律班、地政班 美國長堤大學社會福利班	1將中西區的草悟道延伸至北區的育德大道連接至中正公園與國民運動中心。 2爭取巷弄裝設監視器以防治宵小提高破案率。 3補助與輔導各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托育與獨居老人的照顧。 4爭取台中小巨蛋。 5優先處理傳統市場周邊污水下水道的接通，淨化河川。 6增加環保局正式人員編制，減少現有人員工作負擔。 7每里均需設有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娛樂、學習的去處。 8強力要求肉品市場遷建。 9完成延宕多時的柳川三期整治工程。 10要求政府補助老舊社區增設電梯。 11全面清查容積移轉後閒置土地的規劃與利用。
3		陳政顯	52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小 北港國中 省立東石高中機工科 修平技術學院資管系畢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畢	陳有江市議員服務處主任 獲頒中華民國童子軍水章資格 臺中市義警北區中隊中隊長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北區黨部小組長 臺中市後備軍人北區輔導中心主任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理事 臺中市盲人福利協會、按摩職業工會顧問 臺中市總工會顧問	一廣設老人社區照顧場所，提供年長者安全與安心的交誼場所和活動，豐富長輩們的生活。 二推動0~4歲公辦社區托育，減輕新父母經濟與經驗上的壓力，以期能提高生育之意願。 三加強柳川與梅川水質淨化及河川環境整治，送給居民美麗乾淨的居住環境。 四現有公園闢闢地下停車場，解決民眾停車問題，活用公有土地。 五加強都市景觀綠美化，提高整體綠覆率。 六督促肉品市場遷建進度。 七督促標售重劃區內抵質地，評估興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八督促捷運系統工程儘速完工，送給市民行的權利。 九建立並公開全市地下管線分佈資訊。 十提高國中小學師生比，深耕基礎教育。
4		林忠勝	41年12月2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聯合黨	日本分子矯正理工學院 陸軍官校 希望大聯盟【七二政黨發起】：聯絡人 聯合黨：主席 臺灣共產黨：執行長 社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 林忠勝上醫服務處：負責人 天書【願健康、拼經濟、促和平】：作者 拉筋裝置【拍痧拉筋正骨】專利：創作者 中華民國紫微斗數協會：顧問 宋楚瑜之友會【宋友會】：發起人	•為國學才，為民造福： 一、推舉「宋楚瑜省長【前國民黨秘書長、親民黨主席】」，2016參選中華民國總統。 二、聯合臺灣各黨與大陸中國共產黨，做全國黨對黨聯合談判，促進臺海兩岸三地社會與和平經濟繁榮。 •建設北區成臺中首善： 一、推動【聯合國】遷移臺中，繁榮臺中富裕北區。 二、創立【聯合族】，每年在臺中舉辦全球民族高峰會及嘉年華會，繁榮臺中富裕北區。 三、推動【總統府】遷移臺中，繁榮臺中富裕北區。 四、創立商業型態之【臺灣特首府】，成為臺中薪地標。帶動陸客來臺新一波大風潮，吸引龐大人潮來臺中北區觀光消費，繁榮臺中富裕北區。 五、推動北區三十六里各里建立特色，促成北區成為臺中市最具在地特色的模範區，繁榮臺中富裕北區。 •政治改革，保民福祉： 六、議會透明化，開會現場全程直播。全民監督議會，破除「黑箱作業」及「遲到早退」惡習，避免臺中市議會發生類似太陽花學運事件。 七、《殯儀館》及《靈骨塔》遠離北區，臺中崇德殯儀館比臺北第一殯儀館問題更嚴重。依玄學論，臺灣的中央在臺中，臺中的中央在北區。殯儀館、靈骨塔在中央【北區】鳳凰重生聖地，北區、臺中、臺灣運勢衰敗。遠離北區，則北區、臺中、臺灣將生旺富裕。	
5		李涵芸	80年6月28日	女	臺北市	樹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 外語系畢 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畢 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畢 市立立人國小畢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專案企劃 教育部全額獎學金-西班牙馬拉加大學交換學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畢業學生聯誼會公關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志社團顧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服務團 行政院青輔會國際志工服務團	從大學時期積極參與公眾與公益事務，在歐洲觀察城市人與環境共存的方式，畢業後選擇實踐理想的道路，在非營利環保團體工作，看見台灣打著經濟發展的旗號，處處都在進行都更、追進、土地徵收、砍除老樹等事件，不斷撕裂人與土地的情感。家是我們的根，土地是根，當青年人心自己的家鄉離我們越來越遠，就從我們自己開始改變，讓青年返鄉服務開啟新的政治風氣，臺中需要新一代的創新思考和遠見，發展在地文化與保護生態環境，滾動綠色經濟，讓臺中成為最適合人居、友善環境與動物的城市。 一、護樹養生，健康森呼吸 1. 強調樹樹優於種樹，監督政府執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增加綠地覆蓋率，落實都市計畫法規定，綠地面積應達到十分之一。 3. 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政策，督促政府面對TNR(捕捉結紮放養)，阻止不當撲殺。 4. 推動水溝機場成為台中的中央公園。 5. 停止國有資產私有化，開發以公共福利和人權為本。 二、低碳城市，綠色家園 1. 推動友善單車與行人的專用道，發展綠色交通。 2. 設立公立小農市集，防止剝削農民，建立安心食材管道。 3. 推動台中成為公平貿易商品活絡的城市。 4. 推動校園午餐非基改，提高有機、在地、蔬食比例。 5. 非核家園能源自主，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三、多元教育，文創生活 1. 結合科技與傳統文化，發展特色文創產業。 2. 推動駐村計劃，低價出租公有房舍，鼓勵青年藝術家進駐台中。 3. 設立社區藝文中心，讓藝術走進生活，加強城市居民的連結。 4. 推動和平非暴力、尊重多樣性的生命教育，制定反歧視自治條例。
6		賴佳微	71年6月4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大同國小 光明國中 大明中學 台南科技大學	臺中市議員賴穎銓服務處主任 立法委員尤清中辦公室主任 2007年久源青商會會長 第16屆台中市議員 97年民主進步黨台中市黨團書記長 民進黨第12屆黨代表 現任第一屆台中市議員 101年台中市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 102年台中市議會建設水利委員會召集人	1. 未來四年您生活中每一個不知該如何處理的問題，繼續讓佳微為您服務：一通電話，服務OK。 2. 北區是台中早期發展區之一，所以需要持續監督基礎建設更新情形，讓我們不用煩惱巷口的路燈不夠亮、不用擔心家裡附近的水溝是否堵塞。 3. 過去八年服務經驗讓佳微想推動「道路履歷網路化」，市民上網就能監督生活之中遇到的每一條「爛路」；有多久沒有刨除重鋪？使用的情形是否合理？並與現有網路資源整合，大家都能更簡單查詢住家周邊地下管線分佈狀況，讓我們用手機就能關心台中。 4. 持續監督體二開發案，避免北區未來發展的新指標，成為財團炒土地的工具。 5. 持續爭取肉品市場搬遷地址，提升周邊住戶生活品質，也讓運送豬隻、活禽的車輛不需再經過市區。 6. 爭取預算，減輕學齡前兒童父母的經濟負擔。 7. 爭取預算提供台中市65歲以上市民擁有更多元的活動與課程可參與，並設立專線供市民查詢、申請相關福利。 8. 結合民間力量與學校資源，結合共同推動「台中市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課輔政策」解決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問題。 9. 推動一中商團閒置公有地再利用，建設里民活動中心與地下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10. 推動天津商團升級，從現在銷售、批發的角色延伸，結合設計、打樣讓天津商團成為台灣的「東大門設計廣場」。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第2張正面(共2張)

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第九選舉區(北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0952	北區	靈聖宮	原子街12號	中正里	全里
0953	北區	保安宮	成功路430巷21號	六合里	全里
0954	北區	景聖宮	英士路31號	光大里	1-9、17、18鄰
0955	北區	圓覺院	中清路1段96號	光大里	10-16、19、20鄰
0956	北區	文莊里活動中心	日興街200號	文莊里	18-24鄰
0957	北區	篤行教會1樓副堂	文化街69號	文莊里	1、2、5-9、11、16鄰
0958	北區	天主堂內側活動教室	中清路1段37號	文莊里	3、4、10、12-15、17鄰
0959	北區	太平國小(一)	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1-8鄰
0960	北區	太平國小(二)	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9-19鄰
0961	北區	五權國中(一)	英才路1號	五常里	全里
0962	北區	太平國小(三)	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9、13鄰
0963	北區	太平國小(四)	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0-12、14-21鄰
0964	北區	福德堂1樓	育才北路35號	新北里	1-3、15-21鄰
0965	北區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科學館門廳	育才街2號	新北里	4-14鄰
0966	北區	基督教思恩堂	雙十路1段79號	新興里	3、6-8、14-21鄰
0967	北區	興中社區1樓中庭廣場	三民路3段89巷內	新興里	1、2、4、5、9-13鄰
0968	北區	莒光新城管理站	錦中街105號	樂英里	1-14鄰
0969	北區	樂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莒光新城)	錦中街105-1號	樂英里	15-28鄰
0970	北區	作新幼兒園	自強一街53號	錦村里	1-9、11-13、15、19、28-31鄰
0971	北區	三陽堂	自強街45巷20號	錦村里	10、14、16-18、20-27鄰
0972	北區	建成福德祠活動中心	天祥街265-1號	建成里	1-5、10-16鄰
0973	北區	東光三期A區會客室	東成三街296號	建成里	6-9、17-23鄰
0974	北區	東光路346號倉庫	東光路346號	建成里	24-33鄰
0975	北區	臺中地區農會北區辦事處前走廊	興進路72號	建德里	11、14-25鄰
0976	北區	建德里舊活動中心	國瑞街63號旁	建德里	1-10、12、13鄰
0977	北區	國泰街72號空屋	國泰街72號	錦洲里	1、2、7-10、14、17-19、21、23、25鄰
0978	北區	天壺監察宮	富強街117巷17號	錦洲里	3-6、11-13、15、16、20、22、24鄰
0979	北區	錦祥街17號倉庫	錦祥街17號	錦祥里	18-30鄰
0980	北區	宏總大地圖書室	進化路623號(育強街與德化街口)	錦祥里	1-17鄰
0981	北區	臺中市私立巴比倫幼兒園	雙十路2段40巷6號	金華里	1-11鄰
0982	北區	金華里活動中心	雙十路2段40巷10-1號	金華里	12-18鄰
0983	北區	三聖宮廣場	衛道路35巷6弄口	金龍里	1、2、4、5、8、10、11、14-16、18鄰
0984	北區	省三國小(一)	崇德路1段107號	金龍里	3、6、7、9、12、13、17、28、29、32、33鄰
0985	北區	新英高中第4教學大樓1樓教室	三民路3段289號(由金龍街大門入)	金龍里	19-27、30、31鄰
0986	北區	省三國小(二)	崇德路1段107號	邱厝里	1、3-12鄰
0987	北區	五權國中(二)	英才路1號	邱厝里	2、13-19鄰
0988	北區	環眾花與綠大廈1樓	崇德路1段256巷2號	建興里	1-4、8、21、22、35鄰
0989	北區	省三國小(三)	崇德路1段107號	建興里	5-7、23-25、33鄰
0990	北區	省三國小(四)	崇德路1段107號	建興里	9、12、18-20、27、31、32鄰
0991	北區	省三國小(五)	崇德路1段107號	建興里	11、15-17、29、30、36-37鄰
0992	北區	省三國小(六)	崇德路1段107號	建興里	10、13、14、26、28、34鄰
0993	北區	行聖宮	衛道路208號	頂厝里	1-4、17鄰
0994	北區	頂厝里活動中心	北興街263號	頂厝里	5-11鄰
0995	北區	北區區公所1樓	永興街301號	頂厝里	12-16鄰
0996	北區	太原路與榮華街口空地(一)	太原路與榮華街口	崇德里	1、2、3、7-12鄰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0997	北區	太原路與榮華街口空地(二)	太原路與榮華街口	崇德里	4-6、13-18鄰
0998	北區	賴厝國小(一)	漢口路4段168號	賴厝里	1-4鄰
0999	北區	賴厝國小(二)	漢口路4段168號	賴厝里	5-12鄰
1000	北區	賴厝國小(三)	漢口路4段168號	賴厝里	13-20鄰
1001	北區	街道新世界活動中心	街道一街5號	賴福里	1-5、18-25鄰
1002	北區	賴厝廟福德祠	進化北路396號旁	賴福里	6-17鄰
1003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3樓	山西路2段125號3樓	賴興里	1-4、7、9-11鄰
1004	北區	蘇富比會議室	永定一街24號	賴興里	14-16、18-21鄰
1005	北區	文心園閱覽室	梅川西路4段232號	賴興里	5、6、8、12、13、17、22鄰
1006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4樓第1會議室	山西路2段125號4樓	賴旺里	19-27鄰
1007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3樓穿堂	山西路2段125號3樓	賴旺里	5-12、17、18鄰
1008	北區	泉興福德祠	中清路1段880巷29號	賴旺里	1-4、13-16、28鄰
1009	北區	天津幼兒園1樓教室	天津路2段192號	賴明里	1、3、4、7、14、15、18鄰
1010	北區	曉明女中高1甲教室	中清路1段606號	賴明里	2、5、6、11、16、19鄰
1011	北區	賴厝國小(四)	漢口路4段168號	賴明里	8-10、12、13、17鄰
1012	北區	台中福音基督教會	文昌東二街143號	梅川里	1-6鄰
1013	北區	賴厝國小(五)	漢口路4段168號	梅川里	7-12鄰
1014	北區	元保宮會議室(一)	梅川西路3段109號	賴村里	1-8、11、14、16、23、28鄰
1015	北區	元保宮會議室(二)	梅川西路3段109號	賴村里	9、10、13、17-22鄰
1016	北區	勝美學社區閱覽室	學士路269號	賴村里	12、15、24-27、29鄰
1017	北區	健行國小(一)	健行路666號	育德里	12-14、17-25鄰
1018	北區	賴村育德福德功德會活動中心	健行路603號	育德里	1-11、15、16鄰
1019	北區	健行國小(二)	健行路666號	淡溝里	1-4、8-12、31鄰
1020	北區	婦幼館4樓大會議室	民權路400號	淡溝里	5-7、13-18、21、22鄰
1021	北區	消防局第七大隊中港分隊	臺灣大道2段350號	淡溝里	19、20、23-30鄰
1022	北區	乾溝子活動中心1樓	西屯路1段299號	健行里	1-5、8-10鄰
1023	北區	華富街97號空屋	華富街97號	健行里	6、7、11-18鄰
1024	北區	私立德化愛彌兒幼兒園	德化街562號	健行里	19-29鄰
1025	北區	健行國小(三)	健行路666號	健行里	30-38鄰
1026	北區	中華國小(一)	漢口路3段2號	明德里	1-7、11-13、15-17鄰
1027	北區	中華國小(二)	漢口路3段2號	明德里	8-10、18-21、26-28鄰
1028	北區	中華國小(三)	漢口路3段2號	明德里	14、22-25、29-33鄰
1029	北區	匯豐財經大樓1樓穿堂	中清路1段447號	明新里	1-3、8-13鄰
1030	北區	台中凱歌堂	忠太東路114號	明新里	4-7、14-19鄰
1031	北區	立人國小(一)	北平路1段60號	長青里	19-24、26鄰
1032	北區	立人國小(二)	北平路1段60號	長青里	5-8、17、18鄰
1033	北區	中華國小(四)	漢口路3段2號	長青里	9-12、15、16鄰
1034	北區	長青里活動中心1樓	陝西路66號	長青里	1-4、13、14、25鄰
1035	北區	立人國小(三)	北平路1段60號	立人里	1-13鄰
1036	北區	立人國小(四)	北平路1段60號	立人里	14-23鄰
1037	北區	篤行國小(一)	篤行路321號	中達里	1-11鄰
1038	北區	篤行國小(二)	篤行路321號	中達里	12-20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